

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 - （不含孟州境内）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 - （不含孟州境内）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设施分期自主验收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温县

验收单位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焦作市水利局、 焦水许准字〔2021〕第27号、2021年9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维德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焦作市主持召开了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维德水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监测、监理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位于焦作市境内，属新建引调水工程，沿线涉及焦作市沁阳市、温县 2 个县（市），输水线路总长 41.854km，本项目供水工程规模为中型，等别为Ⅲ等，主体建筑物级别为 3 级，附属建筑物及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本项目主要由泵站工程、管道工程 2 部分组成，其中管道工程包括管道作业带、附属设施及穿越工程，总占地面积 123.08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582hm²，临时占地 121.6228hm²。项目

总投资 45349.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434.06 万元。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焦作市水利局以“焦水许准字〔2021〕第 27 号”文对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0.54hm²，其中不含孟州境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7.91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总投资 4063.51 万元，其中不含孟州境内水土保持总投资 3206.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5 月，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泵站施工详图设计》。

2021 年 10 月，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孟州输水线路施工图》和《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沁阳输水线路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受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山河建设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标段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最终汇总、编制完成了《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根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记录，本项目共划分5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346个单元工程。经抽检、审查核定，土地整治工程合格率100%，防洪排导工程合格率100%，降水蓄渗工程合格率100%，植被建设工程合格率100%，临时防护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分部及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最终形成所有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鉴定书，结果表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6年2月编制完成了《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了新增水土流失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5；渣土防护率达到99.5%；表土保护率达到9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8%；林草覆盖率达到26.2%。项目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防治指标均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

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3月，河南维德水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6年2月编制完成了《焦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项目（沁阳、孟州段）-（不含孟州境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均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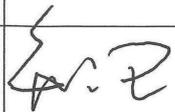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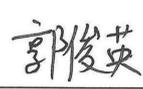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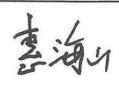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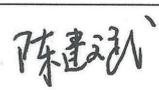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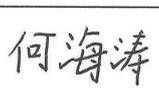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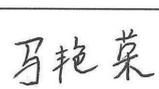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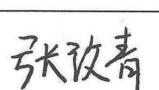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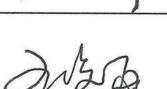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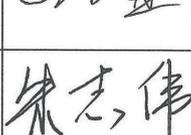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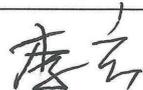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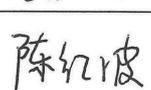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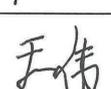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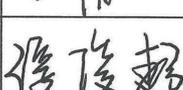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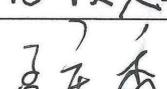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二卫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李林杰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郭俊英	河南维德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林丽	河南通泰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惠海山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建斌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海涛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马艳荣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改青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俊亚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志伟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万丹丹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玄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红波	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浮俊超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庆香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张岩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